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 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440-10640 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行政執行官、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、法院書記官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有乙、丙二子，乙十歲，丙五歲。甲擁有 A、B 兩間房屋，其將 A 屋贈與給乙，B 屋贈與給丙，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試問：甲與乙、甲與丙間法律關係各為如何？  
(25 分)
- 二、甲向乙購買 A 地，並借其好友丙之名，將 A 地移轉登記於丙之名下，甲丙間約定 A 地由甲自行管理、使用和處分。其後，丙未經甲之同意，將 A 地以新臺幣（下同）700 萬元賣給丁，並移轉 A 地所有權予丁。試問：
  - (一)丙處分 A 地之效力如何？(12 分)
  - (二)甲未終止和丙之借名登記契約，卻逕行請求丙交付出賣 A 地所得之價金 700 萬元予甲，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(13 分)
- 三、甲有 A、B 兩筆相鄰之農地，A 地緊鄰公路，B 地與公路不相通，且 B 地與乙之林地 C 相鄰，C 地面臨公路。
  - (一)設甲為種植蔬菜，在乙之 C 地設定汲水不動產役權，並於 C 土地下埋設涵管，乙得否拒絕？(12 分)
  - (二)設甲將 A 地出賣給丙，保留 B 地為自己所有，致 B 地無法對外通行，甲得否請求通行 C 地？(13 分)
- 四、甲為鰥夫，有乙、丙、丁三子，該三人均未婚，丙收養一子戊。某日，乙脅迫甲書立繼承之遺囑，遺贈甲所有之 A 地予乙，嗣後甲在該遺囑上註明廢棄。丙為慶祝甲之生日，陪同甲到東南亞旅遊，甲和丙同時感染急性呼吸道症候群，返臺後二人病重，丙死亡二日後，甲亦死亡。丁於甲死亡之後，將甲之部分遺產予以隱匿。請問：乙、丁、戊對甲之遺產是否有繼承權？(25 分)